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5

版本：第1版，第3次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頁次：第1頁，共3頁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累積貸與金額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惟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第四條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說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處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調查意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12/2003

實施日期：06/16/2003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5

版本：第1版，第3次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頁次：第2頁，共3頁

續。

第九條 融資對象如因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以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12/2003

實施日期：06/16/2003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HMA005

版本：第1版，第3次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頁次：第3頁，共3頁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核准：董事長

製作單位：董事會

核准日期：06/12/2003

實施日期：06/16/2003